

北奔重汽出口车售后质量保修买断协议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奔重汽出口车售后质量保修买断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共同开发维护海外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供甲方所有生产的产品所涉及的出口车售后质量保修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出口车辆售后质量保修后，旧件退返难度大、备件发运和维修成本高、维修见证性材料收集困难等现实状况，双方讨论后，确定针对出口车辆售后质量保修实施买断。具体细则如下：

1、自本协议签订年度起，对乙方供应的所有装配到出口车上的产品按照供货金额的百分比实施售后质量保修买断。

2、买断比例按照零部件种类分为 1%和 3%两个标准，其中标准件和内饰件按 1%执行，其它件按 3%执行。

3、乙方所供产品在售后市场出现批次性质量问题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办理索赔，不在买断范围内。

批次性质量问题定义：同一批次产品中同一性质不合格数超过规定数额的事件。

注：同一批次车辆发生同一性质不合格，车辆数量 ≤ 30 台时，不合格车辆数量达到 3 台（含）以上视为批量问题，

车辆数量>30台时，不合格率达到10%以上视为批量问题。

二、结算方式

买断费用甲方物资采购部门以索赔形式在每年的7月和12月分两次向乙方实施，具体形式为扣除货款。

三、其它条款

1、针对签订买断协议的供应商，在生产出口车辆时，优先安排装车。

2、针对没有签订买断协议的供应商，在出口车辆上发生质量问题时，除按照实际发生损失进行索赔外，还要处以10%-20%的质量罚金。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双方账务处理依据。

甲方：

乙方：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